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市人社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报告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薛斌

今年以来，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坚持依法行政，领导全局扎实推进人社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围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着重抓了四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理念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等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学习、认真贯彻落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制度，重点学习了《宪法》《行政处罚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江西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赣州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法治意识。通过率先垂范，进一步浓厚了尊法学法氛围，推动各项法治建设任务落实落地。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年度法治工作重点，融入行业管理、执法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各个环节，形成人社“大普法”格局。

二、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打造奋发有为的领导班子

作为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今年我局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听取人社法治工作情况汇报，审定《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法治人社建设工作要点》；研究法律顾问选聘、委托赣州经开区和赣州蓉江新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事项、调度“双随机一公开”进展情况等事宜，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严格执行《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由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审议重大问题。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与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均由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全面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始终教育引导各级把尊崇法治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法治思维、落实工作的法治方式，在人社事业的具体实践中落地见效。坚持完善人社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集中清理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其中含行政处罚11项、行政检查2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确认7项、行政奖励1项，并对外进行了公布。强化行政执法力度，扎实推进治欠保支工作，今年以来全市劳动监察立案116件，结案116件，涉及人数

1077人，清欠金额1428.07万元；移送法院强制执行6件，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送公安27件，向社会公布重大违法行为2件，将4家用人单位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积极推进人社信用体系建设，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归集、管理和报送信用数据2.56万条，报送“双公示”信息67条，信息报送数量排全市市直部门第三名，做到了信用信息数据应报尽报。评定了2022年度AA级诚信服务机构5个、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骨干企业3个、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优秀经理人7人。涉及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全部出庭应诉，局分管领导出庭应诉率达到了100%。

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市要求，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部分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治理水平还需提升，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增多且处理难度加大等。

下一步，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创新法治工作机制，推进人社法治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3日

